律師要懂得說NO

吳俊達*　／文
P律師**／圖

不乏當事人找上律師法律諮詢，但對待律師的說話語氣，實在不太尊重，或欠缺邊界感。比如，以下對話情境：

1.律師，你執業多久？
2.律師，你辦公室租的，還是買的？
3.律師，你們事務所有多少律師？
4.律師，你幾歲？看起來很年輕。
5.律師，有辦過○○××的案件嗎？
6.律師，你知道我的新聞嗎？
7.律師，我晚上才能開會討論。
8.律師，可以加line我再委任。
9.律師，可以完全免費諮詢，我再過去找你。
10.律師，你可否打電話給我，我再跟你說問題。
11.律師，可否加line先聊，我不想打手機。

面對「侵犯性很強」的當事人，我一向支持、鼓勵律師，尤其是新進律師朋友們，大方說出：

「謝謝。您可以找別的律師諮詢及協助！我沒有一定要處理您的事情。」

在我看來，當律師願意第一次鼓起勇氣，對無理當事人說出這句話時，就是跨出職涯道路上非常重要的第一步。

「律師不是什麼客戶都得服務，並非任何案件都要接。」

很多時候，「大聲拒絕當事人」，是維護自己律師品位及價值（至少拒絕自貶身價）的必要作法。



＊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＊＊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